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104學年度第2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104學年度第2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於105年03月07日（星期二）13時至14時假勵學大樓4F第四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本紀錄陳核後，副知相關人員續辦。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副校長  105-3-14 代
課外組組長 		校 長
學務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

104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二) 13：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

主席：羅怡卿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正生主任秘書(李敏君組長 代理)、顏正賢院長(呂濟宇組長 代理)、吳秀梅院長、王瑞霞院長(余靜雲組長 代理)、黃友利院長、王麗芳院長(劉旺達組長 代理)、王儀君院長。

列席人員：陳朝政副學務長、陳惠亭組長、李維哲組長(吳彥儒小姐 代理)、黃斌組長(陳瑞君 代理)、林曉薇小姐(吳彥儒小姐 代理)、康雅婷小姐、林翀先生、吳昱儀小姐、陳函青小姐。

記錄人員：陳函青小姐

壹、主席報告：無。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起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一)

報告人：陳惠亭組長

參、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起飛計畫相關補助原則審議案	因母法尚未通過，本次會議建議各補助原則如下，再於下次會議進行決議。 一、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原則： 1. 第二條修改為「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 2. 第二條第四項「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補助優先順序移至第二順位。 3. 第三條第二項刪除，但學生仍可選擇申請此項補助。 4. 補助預算依各系所弱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5. 第四條修改為學生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105 年 02 月 28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p>6. 申請表簽章欄位增加院長一欄，由院長推薦審核通過。</p> <p>二、課外活動及服務性社團補助原則：申請表個資蒐集說明修改正確。</p> <p>三、國際研習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條修改為「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 2. 第三條第一項「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3名為限」刪除。 3. 訂定各地區補助標準。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原則(草案)」增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已於2月18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起飛計畫相關補助原則(草案)審議案已於2月2日第1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決議：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改為「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下次追蹤時間_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課外活動及服務性社團補助原則(草案)」增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已於2月18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起飛計畫相關補助原則(草案)審議案已於2月2日第1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下次追蹤時間_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際研習補助原則(草案)」增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已於2月18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起飛計畫相關補助原則(草案)審議案已於2月2日第1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三、本計畫(陳報教育部版)國際研習補助採全額補助方式，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決議：一、以各學院推薦一位，補助經費上限5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申請由院長推薦，國際處審核，並由學務處備查。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下次追蹤時間_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邱奕凡同學赴聖地牙哥國際發表論文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申請案於2月2日第1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中已討論。因當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尚未通過，故決議先行補助3萬元。
二、本計畫(陳報教育部版)國際研習補助採全額補助方式，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決議：保險費及住宿費非核定之補助項目，於補助項目內之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與國內交通費全額補助，共新台幣41,660元。

(下次追蹤時間_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陸、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4:00。

捌、下次會議時間：未定。

104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時間：10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一) 13:00

地點：勵學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羅怡卿學務長 紀錄：陳函青小姐

出席名冊：如下

1. 羅怡卿學務長	2. 林志隆教務長	3. 鄭丞傑國際長	4. 陳正生主任秘書	5. 顏正賢院長
羅怡卿			陳正生	顏正賢
6. 李澤民院長	7. 吳秀梅院長	8. 王瑞霞院長	9. 黃友利院長	10. 王麗芳院長
	吳秀梅	王瑞霞	黃友利	王麗芳
11. 王儀君院長	12. 陳朝政副學務長	13. 陳惠亭組長	14. 李維哲組長	15. 黃斌組長
王儀君	陳朝政	陳惠亭	李維哲	黃斌
16. 林曉薇小姐	17. 康雅婷小姐	18. 林翀先生	19. 吳昱儀小姐	20. 陳函青小姐
吳昱儀	康雅婷	林翀	吳昱儀	陳函青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進度考核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

P		D	C			A	執行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方案	至 105/2/29 累計執行現況	評核指標	104 學年度目標	第一期進度指標 (至 105 年 3 月)	改善及因應措施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入學管道，增加招收弱勢學生	推動弱勢學生「薪火 A、B、C、D 組」招生專案	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編修作業與公告： 1. 於 104 年 12 月規劃本薪火專案招生宣導文案資料 2. 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內舉辦高中職教師研習會時加強宣導 3. 於 104 年 12 月底採 email 與電聯方式，將本招生訊息提供予高屏慈協與家長協會 4.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往偏鄉地區高中端宣導（六龜高中與旗美高中）	105-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完成情形	105 學年度簡章內容增修與公布 100%	105 學年度簡章內容增修與公布 100%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教務處 招生組
		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確定並公告招生名額（A 組 2 名、B 組 7 名、C 組 17 名、D 組 4 名）共 30 名。	弱勢學生招收名額	12 名	30 名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3 名，105 學年度增加為 30 名。	弱勢學生增加比率	較前一年增加 9.1%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131%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強化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實習機制	提供弱勢學生各類型學習資源與支援	弱勢學生擔任或配置學習助理相關機制已建立完成，並於 104.10 開放申請與配置。截至 104-1，共計有 47 名弱勢學生擔任學習助理。	弱勢學生擔任或配置學習助理機制建立情形	100%	100%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教務處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進度考核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P		D	C			A	執行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方案	至 105/2/29 累計執行現況	評核指標	104 學年度目標	第一期進度指標 (至 105 年 3 月)	改善及因應措施	
			弱勢學生擔任或配置學習助理之提撥名額	33 名	100%(57 名)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104-1 符合申請學習助理輔導資格之弱勢學生共計有 40 位，其中，接受教學助理輔導的有 18 位，接受課輔助理輔導的有 22 位；整體媒合率為 100%。	申請學習助理之弱勢學生媒合比率	100%	100%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經分析 104-1 課業預警弱勢學生的比率為 $\leq 4.6\%$ 。	課業預警弱勢學生比率	$\leq 5\%$	104-1：4.6%	104-2 期中預警期為 4 月 25 至 4 月 29 日，將於第 2 學期末再做分析。	
	優秀教學型助理表揚暨經驗分享講座	本案將依規劃時程於 105 年 5 月份辦理講座活動。	辦理場次	1 場/學年	規劃期	預計 105 年 5 月份辦理講座活動。	
安排教師或退休教師課後輔導弱勢生/證照考試輔導	已請欲申請課輔及教材經費之系所於 3/4 前回覆課輔企劃書及申請金額					學務處	
弱勢生課業輔導及證照考試教材器材借用							
加強弱勢學生實習場域媒合與關懷輔導	104 學年度起全校 21 學系皆落實學生實習，學生已陸續至實習場域進行實習。	弱勢學生參與實習比率	$\geq 62\%$	20%	將於 6 月底統計弱勢參與實習之人數。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目前各學系已陸續至實習場域進行學生訪談，並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各學系關懷及輔導弱勢學生相關事宜。	弱勢學生接受實習關懷與輔導比率	100%	10%	將於 6 月底統計弱勢學生實習場關懷輔導之人數。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進度考核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P		D	C			A	執行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方案	至 105/2/29 累計執行現況	評核指標	104 學年度目標	第一期進度指標 (至 105 年 3 月)	改善及因應措施		
	開辦新生入學銜接課程，提供弱勢學生選讀	已完成 19 門銜接課程製作，並收入於本校「新生第 0 哩網站」。	課程開辦數	18 門	19 門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教務處	
	經由產學合作，擴充學生實習機會	10 家廠商無實習需求，6 家廠商願意提供實習機會，共計 16 家廠商回覆。	廠商數	3 家	廠商回覆		產學	
	建置弱勢學生實習前輔導	0%	實習前心測高關懷弱勢生接受心理諮商比率	50%	15%	已開始進行各科系實習前施測申請，將邀請高關懷弱勢生接受心理諮商，預計至 3 月底，佔所有高關懷弱勢生 15%。	學務處 心輔組	
	提供實習困難(心理方面)弱勢生心理諮商(可不限地域及安排夜間諮商)	0 人次	提供實習困難(心理方面)弱勢生心理諮商(可不限地域及安排夜間諮商)人次	10 人次	2 人次	即日起至 3 月安排實習困難(心理方面)弱勢生心理諮商(可不限地域及安排夜間諮商)達 10 人次。		
	弱勢學生申請心理諮商	0 人次	輔導人次	20 人次	5 人次	即日起初談及進入諮商中符合弱勢學生者，即安排弱勢學生心理諮商。		
	建立弱勢生個別化服務需求評估制度	7 人次	評估人次	50 人次	15 人次	持續篩選及安排願意接受個別化服務需求評估之學生。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及國際會議	已有 1 人申請	參與人次	5 人次	1 人次			國際處
培養弱勢學生社會回饋及服務學習之精神	鼓勵弱勢生參與服務性社團	1. 已完成弱勢生與全校參與社團名單比對，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服務活動。 2. 已組成 3/12 至 3/13 小琉	參與服務活動人次/辦理弱勢生主辦服務活動場次	25 人次/3 場	3/12-3/13 由弱勢生組隊至小琉球當地國小進行服務，預計弱勢生參與人數為 25 人次。—累計 1	持續進行中，已在進度內。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進度考核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P		D	C			A	執行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方案	至 105/2/29 累計執行現況	評核指標	104 學年度目標	第一期進度指標 (至 105 年 3 月)	改善及因應措施	
		球地區(天南國小及白沙國小)服務隊,預計出隊人數共 60 人(包含非弱勢生之工作人員),目前已報名弱勢生共 38 人。				場	
	鼓勵弱勢生參與國際志工	弱勢生目前已完成 1 人報名本校國際志工印尼團,待國際志工完成面試。	參與人次	3 人次		協助弱勢學生與國際志工社媒合	積極媒合校內外各項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撰寫服務學習感恩回饋心得	心得表格規劃中	心得回饋件數	30 件		25 件	學務處
建立系所特色弱勢學生職涯輔導與就業媒合管道,以提供完整生(職)涯規劃及就業媒合機制,增加弱勢學生就業力	專業技能證照	目前已草擬「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原則」,將公告並開放予學生申請。	報考人次	教務處 38 人次		研擬並公告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原則。	預計 4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受理弱勢學生申請,預計於 6 月份進行核銷相關經費,並統計申請人數。
	社團證照培訓	已擬定社團相關補助公告及申請表格,待核定後立即公告並接受申請。	弱勢生參與社團相關證照培訓人數	學務處 20 人次		協助弱勢生報名培訓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培訓課程(課程培訓期為 3 月底至 5 月中)-10 人次	目前尚未開放報名,待報名日期開放後,協助弱勢生報名。
	鼓勵弱勢生參與課外活動學習及競賽	已擬定社團相關補助公告及申請表格,待核定後立即公告並接受申請。	弱勢生參與課外活動學習人次/課外活動競賽人次	30 人次		公告弱勢生相關課外活動補助,並結合山杏社規劃原住民部落體驗學習活動。	目前僅於網頁及電子信箱公告相關資訊,待下學期 2/24 社長大會中再次與全校社長宣導該項補助。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進度考核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P		D	C			A	執行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方案	至 105/2/29 累計執行現況	評核指標	104 學年度目標	第一期進度指標 (至 105 年 3 月)	改善及因應措施	
	弱勢學生職涯成長團體	預計 3/11、4/14 辦理	辦理場次	2 場	結合市府就服站資源辦理成長團體 -1 場次	持續進行中。	學務處 職涯組
	校友經驗分享及生/職涯輔導座談會	1/6 已完成一場次，4/25 辦理第 2 場校友經驗分享會。	辦理場次	2 場	透過校友經驗分享講座培養學生就業力和職場軟實力 -1 場次	持續進行中。	
	企業徵才說明會	3/31 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辦理場次	1 場	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協助學生作就業前的準備-1 場次	持續進行中。	
	主動關懷弱勢學生，提供生職涯及就業諮詢	預計 3/24、4/29、5/27 辦理。	辦理場次	3 場	辦理小團體職涯諮詢 -2 場次	持續進行中。	
	公告職缺，提升就業媒合	已公告就業資訊達 22 件。	件數	30 件	職涯組就業資訊網站公告-15 件	持續進行中，已在進度內。	學務處 職涯組 產學
	鼓勵弱勢生參與創業學習社團	預計於本學期舉辦。	辦理場次	1 場	N.A.		產學
	提供生活工讀金，培訓工讀生工讀基本知能	已完成 31 人，3 月至 7 月總時數達 5880 小時。	人次	22 人次 (已完成 12 人)	22 人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學務處 生輔組
建立永續助學專款，增加弱勢學生	弱勢學生基金數	藉由校友返校及校友會活動進行勸募	個數	1 個	與校友積極接洽中		秘書室
	校內外人士捐資獎助基金額		增加金額	50 萬	進行中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進度考核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P		D	C			A	執行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方案	至 105/2/29 累計執行現況	評核指標	104 學年度目標	第一期進度指標 (至 105 年 3 月)	改善及因應措施	
獎助學金規模，輔導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及其他有利弱勢學生學習機制	附設醫院就醫掛號費優待	100%	達成情形	100%	100% 本校學生於附院就診即享有掛號費優待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學務處 衛保組
	弱勢學生標竿學習參訪	已於 1/8 下午前往高雄大學標竿學習	辦理場次	1 場	1 場	【已達成 104 學年度目標】	學務處
	弱勢學生輔導說明會	預計 3/17 中午舉辦下學期期初說明會	辦理場次	2 場	11/19 已舉辦 1 場，預計下學期期初舉辦第二場—累計 2 場		學務處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原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起飛計畫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者，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七、新移民及其子女。

第三條 本原則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包括：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
- 二、各學系專業技能證照：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美容技術士證照、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甲級/乙級。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4,0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台幣 4,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 二、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者，需檢附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將資料繳交至教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報名收據影本

第六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本原則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連絡電話		E-mail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7.新移民及其子女。		
報名考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系之專業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甲級/乙級		
報名費用	新台幣_____元		
學院審核	教務處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計畫規定，同意補助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計畫規定，同意補助 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p>高雄醫學大學為協助學生辦理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 (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個人資料將保存 6 個月 (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教務處。本人以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補助原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起飛計畫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參與社團相關證照培訓及課外活動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 七、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本原則所稱之課外活動包括：

- 一、校內學生社團活動，需具正向學習意義。
- 二、校外單位辦理之藝文、競賽、服務及研習活動。
- 三、國內外服務相關活動。
- 四、社團相關證照培訓活動。
- 五、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培訓課程。

以上課外活動均需經學務處核定後才准予給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社團相關證照報名認證費用。
- 二、活動期間膳宿費用。
- 三、活動期間交通費用。
- 四、其他經核定後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若所有申請者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申請學生之經濟狀況及所參與之活動予以評分，評分較高者優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凡於 104 學年度參與之活動均可申請，需檢附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審核通過始能核銷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
- 二、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審核通過補助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心得成果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案(約 1~2 頁，字體 12，檢附活動照片 1~2 張)
 2. 報名收據、用餐收據或車票票根
 3. 國際志工請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電子機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第六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實際補助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本原則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E-mail																									
是否參加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社團：_____ 職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生社團活動，需具正向學習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辦理之藝文、競賽、服務及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服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相關證照培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培訓課程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請詳述) 如活動時間、地點、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活動流程等																											
申請補助項目	<p>(一)申請補助總金額：_____元。</p> <p>(二)經費預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單價</th> <th style="width: 15%;">數量</th> <th style="width: 10%;">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膳食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宿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交通費				膳食費				住宿費				報名費				合		計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交通費																											
膳食費																											
住宿費																											
報名費																											
合		計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國際研習補助原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起飛計畫學生參與出國研習服務機會，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為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等，出國期間為3個月以內為限，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 七、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國外旅費上限5萬元為原則，得包含機票費(僅限經濟艙)、註冊費、生活日支費與短程交通費。
- 二、本原則同一學制，限獲得補助一次。
- 三、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已獲科技部補助者本計畫優先補助。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出國前：申請補助者須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將提交學務處進行複審，申請需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研習計畫書(參考學海築夢計畫格式)或國際會議投稿摘要(需為第一作者)
3. 研習單位證明或國際會議投稿證明
4. 參加活動簡介(中/英文皆可)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20歲需檢附)

二、回國後：返校後兩週內，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心得成果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案(約1~2頁，字體12，檢附活動照片1~2張)
2. 機票票根、登機證存根
3.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4. 註冊費收據

以上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始能核銷補助經費。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實際補助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本原則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國際研習補助申請表(2015/8/1 製)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系級	
聯絡方式		Email	
出國事由			
出國地點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內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國外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p>是否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含教學卓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已獲科技部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已獲科技部補助者本計畫優先補助)</p> <p>必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活動簡介(中/英文皆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計畫書(參考學海築夢計畫格式)或國際會議投稿摘要(需為第一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單位證明或國際會議投稿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需檢附)</p> <p>申請人應於返校後兩週內繳交核銷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心得報告，逾期則不予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_____</p>			
申請補助項目(參照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金額	NT: _____ 元		

以下各欄由校方審核		
學院審核	教務處	國際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薦 指導教授/導師： 系所主管： 院長：	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承辦人： 學生交流組組長： 國際長：
學務處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計畫補助身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計畫資格 生輔組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	起飛計畫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副校長		校長